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称“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由其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十条 虽不符合第九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可以提供担保。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并经相关流程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三年内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七）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三节 担保金额权限

第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述净资产及总资产系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资产及总资产。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九条 董事审议担保事项，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议案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二十一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务人员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或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九条 经办责任人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

时报告财务部门。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经相关流程审核后提交董事会。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一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五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授权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公司内部处罚。

第四十一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公司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股东会）。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冲突的，以前述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四十五条 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